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6年04月11日证监许可【2016】728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9.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按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按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5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的过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孟晓君
联系电话:021-68879999
股权结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胡志伟先生,董事,总经理,代理督察长,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亚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职务。
薛嘉麟先生,董事,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咨询服务总监、副总裁、总裁,北京通软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通关网首席运营官,启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监。
唐宁宇先生,董事,美国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经济学学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GGC)董事长,宜信(香港)控股董事长,富安易达(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喆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美国DLJ投资银行部(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sia Info)战略投资部总监。
侯琳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Qian Jun先生,董事,浙江大学学士,美国The University of Toledo硕士,美国Duke University博士。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新华通讯社(北京)工程师,杭州高等专科院校教师,美国债券软件公司(Bond-Tech)金融软件工程师,美洲银行(美国)交易结构团队负责人,摩根士丹利(香港/中国)亚太地区的团队负责人,华宝信托总经理。
陈达飞先生,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innesota Law School硕士。现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德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岚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国巴黎商学院(Paris School of Business)及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始合伙人等职务。
许亮先生,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文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哈佛商学院MBA。现任合一资本创始管理合伙人、光影工场董事长,兼任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科技部产业化促进会理事,哈佛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北京分会副主席,曾任永新视博早期共同创始人、英特尔(中国)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战略项目经理,鼎晖投资从事风险投资工作,永新视博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博纳影业集团首席财务官、集团副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大伟先生,监事,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国防科技大学硕士,清华大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北京军区自动化站主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宜信汇才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渠道总监。
薛雯女士,监事,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业务总监,曾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运营中心投资经理、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正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静女士,监事,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曾任职于清华校友总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安徽省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胡志伟先生,董事,总经理,代理督察长,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亚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职务。
罗凯先生,副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投资发展处。2007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北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助理、市场副总监兼专户理财部负责人、市场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滔滔,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及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赵滔滔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胡志伟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赵滔滔先生、投资副总监朱红先生、研究副总监罗世锋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承销证券;
(6)用基金财产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用基金财产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用基金财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以基金财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0)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1)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下转B10版)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2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根据认购、申限额选择不同的基金份类别。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6年04月25日至2016年04月29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募集期内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账户;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合约上的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及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每次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每次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9.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0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7)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诺德货币A(基金代码:002672)
诺德货币B(基金代码:002673)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的上限。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符合本基金升降级规则的除外。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元	3,000,000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1元	1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份)	1份	1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3,000,000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年	0.01%/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七)发售对象
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16年04月25日到2016年04月29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作它用。
4.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代销网点以及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者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每次追加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每次追加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
1.开户及认购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
2.开户与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
a.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2)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4)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直销客户须知回执》;
5)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7)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8)《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b.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2)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
a.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4)《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7)填妥的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8)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9)组织机构代码证
10)税务登记证
11)《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12)若用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表
b.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44815921375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216089223210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机构投资者如有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特殊情况,须提供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之间的关系说明)。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